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編輯資料

分類 **教育** 來源中央日報 日期 890419 版面：十八版

69-11

答也卡斯 再不師老盼

薪如地山教任

給加域地等不元千數領月望可師老 校學上以成四占生學民住原來未 率失流緩減為

（陳慶玲／臺北訊）未來原住民學生占四成以上的國中小學原住民學校老師，每月將可望支領數千元不等的地域加給；教育部昨日開會決定，將研究訂定「原住民地區學校地域加給支給標準」，編列經費照顧服務於原住民學校的老師，以減緩教師流失率。

目前全國共有原住民學校三百零七所，包括國小二百五十九所、國中四十八所，但學校所在地如果不符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訂的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」，即使位處偏遠，教師也無法獲得任何加給。

南投、臺東等縣市最近就發生稱省前省教育廳界定為「山地學校」的學校教師，因為學校所在地未達海拔一千公尺以上，距離最近的公車站牌也未超過五公里，不符人事局對山地偏僻地區學校教師地域加給支給標準的規定，造成精省後審計單位「不買帳」，要求校方將已經發出去的地域加給全數追回，縣府、校方只好緊急向教育部求援。

教育部常務次長林昭賢表示，目前已知有將近十所國中小學將被追討地域加給，但例如臺東縣寶茂國中，校內百分之九十五的學生都來自山地鄉原住民，學校卻因所在地問題（建在鄰近太麻里的非山地鄉），因此變成非山地國中，不符合人事局界定的「山僻地區」，可見這項規定有未盡周延之處。

林昭賢指出，基於照顧弱勢地區教育並兼顧教師福利，教育部昨日開會後決定，將自行研擬「原住民地區學校地域加給支給標準」，不以學校所在地，而以學生來源作為界定原住民地區學校的標準，凡學生人數有四成以上為原住民的學校，都將被界定為「原住民地區學校」，任教老師一律享有地域加給的優惠，金額與分級標準則待人事處與行政院協商後確定。

根據統計，目前全國三百零七所原住民國中小學中，共有一百零五所國中小學無法領取地域加給，未來教育部所訂的「原住民地區學校地域加給支給標準」實施後，這些學校的教師每月待遇將可增加數千元，對工作士氣將有一定程度的激勵作用。

至於十所面臨追繳地域加給的學校，教育部雖認為要老師「還錢」並不合理，但基於這是地方事務，林昭賢仍建議由縣政府出面與審計單位協商，教育部將不介入。